







人事、基金及經費 **2**



## (一)人事

**人事現況** 本會各處正、副主管由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報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依各處業務需要對外甄選。本會人員編制名額(含工友、司機)共九十三人(如附表)，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會務人員(含工友、司機十人)計八十一人，平均年齡三六·八〇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四人，佔五·〇〇%；碩士學位者二十四人，佔三〇·〇〇%；學士學位者二十七人，佔三三·〇〇%；專科七人，佔九·〇〇%；軍校四人，佔五·〇〇%；高中(職)十人，佔十二·〇〇%；其他六人，佔七·〇〇%。

附表 本會人員編制名額及現有人數對照表

單位 區分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服務處	秘書處	會計室	人事室	合計
編制人數	9	9	9	22	8	8	24	2	2	93
現有人數	9	7	8	18	5	8	23	1	2	81

**用人公開** 經公開徵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八十四年計晉用法律服務處專員等十人。

**獎懲公開** 本會對平時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法令審慎處理，依程序提請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研訂人事規範** 為徹底發揮人事公能，本會亦編製有本會人事服務手冊，列示同仁權利義務相關規範，俾供遵循之參據。同時，為提升工作效率並顧及同仁上班交通情況，自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施行三段式彈性上班制度。





**員工休閒** 本會員工八十五年度自強活動分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十一日及八月十七日、十八日辦理宜蘭太平山之旅，計有員工（含眷屬）一〇九人參加。此外，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假木柵樟山寺舉辦八十五年度員工眷屬登山健行活動，本會由李副秘書長領隊，計有員工（含眷屬）七十九人參加。另外還規劃同仁參觀「孔子故鄉四千年文物展」，對推行兩岸文物交流頗有助益。

本會八十四年自強活動，共有員工（含眷屬）一〇九人參加。

**保險服務** 為讓同仁熟知自身權益，本會乃洽請中央健保局派員來會，向本會同仁介紹全民健保相關事宜。同時亦續與中國人壽簽訂本會八十五年團體保險要保書與團體出差（旅行）平安保險合約書，並進行同仁健康檢查之規劃。





員工福利、為增進同仁福利，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設立「海基會員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研訂各項員工福利、活動計畫及經費補助事宜；同時，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本會還於同年九月八日起相繼成立「有氧舞蹈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及「羽毛球社」等社團。

本會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乃相繼成立各類動靜態社團。圖為羽毛球社活動一景。



本會書法社活動一景。





## (二)基金及經費

**基金收支** 本會係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捐助人會議，由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人五十三人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六億七千萬元成立。其中政府捐助新台幣五億二千萬元；餘額之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由民間各界捐助。八十一會計年度（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新台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新台幣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八十二會計年度（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新台幣三億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政府捐助新台幣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八十三會計年度（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新台幣三億零二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新台幣二億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一億零二百五十萬元），八十四會計年度（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再捐助基金新台幣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新台幣一億四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新台幣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八十五會計年度上半年度（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政府捐助一億四千萬元。因此，截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二十一億二千七百八十一萬元。

本會基金的運用狀況  
均定期向董監事報告





惟因開辦、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及八十四會計年度經常費入不敷出，本會乃依第一屆董監事第二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陸法字第一四三七號函示，將基金中之新台幣一億六千七百七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元移作開辦及經常費之用；因此，截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法定基金餘額應為十九億六千零八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詳見下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項 目	法定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80年度	\$670,000,000		\$670,000,000
開辦費		(23,974,422)	(23,974,422)
80年度餘絀		(10,245,317)	(10,245,317)
80年度餘額	\$670,000,000	(34,219,739)	\$635,780,261
81年度	\$485,000,000		\$485,000,000
81年度餘絀		(14,805,632)	(14,805,632)
81年度餘額	\$1,155,000,000	(49,025,371)	\$1,105,974,629
82年度	\$365,810,000		\$365,810,000
82年度餘絀		(9,798,484)	(9,798,484)
82年度餘額	\$1,520,810,000	(58,823,855)	\$1,461,986,145
83年度	\$302,500,000		\$302,500,000
83年度餘絀		(18,717,802)	(18,717,802)
83年度餘額	\$1,823,310,000	(77,541,657)	\$1,745,768,343
84年度	\$164,500,000		\$164,500,000
84年度餘絀		(90,180,218)	(90,180,218)
84年度餘額	\$1,987,810,000	(167,721,875)	\$1,820,088,125
85年度上半年捐助基金	140,000,000		140,000,000
85年度上半年度餘額	2,127,810,000	(167,721,875)	\$1,960,088,125



**基金保管** 上述現有之基金除墊付設備押金(七百七十萬七千四百元)、現付款(二千九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元)、以活存保有三千七百四十二萬四百四十六元及購買證券二億八千零九十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外，餘新台幣十六億四百九十五萬元分別存放於各金融機構，存放情形如下：

存放金額	存放機構
30,000,000元	慶豐銀行
187,700,000元	中興銀行
196,000,000元	中聯信託
194,700,000元	中華銀行
5,150,000元	萬泰銀行
83,900,000元	大眾銀行
196,000,000元	寶島銀行
177,900,000元	泛亞銀行
76,200,000元	萬通銀行
80,000,000元	遠東銀行
188,500,000元	安泰銀行
188,900,000元	台新銀行

**經費收支狀況** 根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經費來源計有四方面，分別是(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民間捐贈；(4)因提供服務所酌收之費用。本會八十四年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孳息收入，佔八十九%，其餘則分別來自委辦業務及刊物出版等收入。

有關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以及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摶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一種，俾便審核特殊業務支出。

